马边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政府采购预算表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简介：

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事业 、长期发展规划，编制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地震应急反应预案；

3.协助县应急局承担县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震情通报和地震灾害速报，配合上级防震减灾工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震后趋势判断意见，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4.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烈度区划成果的应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5.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以地震参数或烈度表达的抗震设防标准，协助县级相关部门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并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做好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报道；

7.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8.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做好震情监视跟踪，保障地震监测台站（网）正常运行、完成震情跟踪。提升地震监测能力，持续抓好地震监测台站的巡检和维护，提升地震监测预报能力等。提升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做好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开展创建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防震减灾社会宣教组织管理与重大活动、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品制作等。加强群测群防和三网一员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重点乡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加快地震风险普查成果和地震预警终端推广运用，指导各级各部门切实做好地震应急准备。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防震减灾中心预算单位1个，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中：行政单位0个，事业单位1个。

县防震减灾中心总编制7名，其中：行政编制0名，工勤编制0名，参公事业编制7名。在职人员总数10名，其中：行政0名，工勤0名，参公事业10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243.44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35.48万元，主要是由于项目实施预算减少。

其中：2024年收入预算243.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221.44万元，占90.96%；2024年支出预算243.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44万元，占90.96%；项目支出22万元，占9.04%。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马边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1.4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8.38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等原因形成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阐述到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1.44万元，占90.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47万元，占13.75%；卫生健康支出6.74万元，占2.77%；住房保障支出17.87万元，占7.3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3.36万元，占67.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详细阐述到类、款、项）。

1.一般公共服务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

（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3.3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1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59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缴费支出和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86 万元，主要用于：高额及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7.8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1.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4.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27.1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76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 0.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7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6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4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省、市防震减灾（应急管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调研指导工作和兄弟区县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0.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公务服务中心调拨 1 辆公务用车供我中心使用。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其他车型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6 万元，用于公务

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2024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2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243.44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243.44万元，主要是台网运行维护和台站改造、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及宣传、地震预警终端设备运行维护、人员经费、机关运转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140.31万元，其中：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

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或者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马边彝族自治县防震减灾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